

出租汽车司机 治安防范

彭援军 编著



农业出版社

前 言

作为行业中人，不断听说有出租车被劫、司机被害的案件发生。对日趋严重的出租汽车治安问题，我早有忧虑。大约在1991年8月，我曾想就这个问题写本书。记得当时就动笔写下了数万字的成稿，有的在报刊上发表过，但因忙于他事，这件事就搁下了。

今年2月间，一个偶然的机会和出版社编辑谈及了此事，编辑先生慧眼识珠，当下就敲定了这个选题。于是我便马不停蹄，昼夜奋战，经过两个月的努力，终于完成了此书。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动用了我多年来积累的有关资料和报刊上的一些新资料，梳理成章，以求比较全面而细致地反映这个问题。如果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我们旅游、出租汽车司机、管理人员，以及一般读者，在反劫防盗方面有所帮助，对出租汽车治安状况的好转有所推进，那将是笔者莫大的欣慰。

彭援军

1993年5月2日于北京

目 录

一、出租汽车行业和治安概况扫描.....	1
(一) 我国出租汽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状况.....	1
(二) 不容忽视的出租汽车治安问题.....	5
二、出租汽车治安防范对策.....	9
(一) 各大中城市出租汽车治安状况特点及对策.....	9
(二) 治安防范的具体措施.....	23
(三) 关于禁淫、禁赌、禁毒的专项法规.....	33
三、出租汽车防劫防盗装置.....	40
(一) 出租汽车防劫防盗装置常识.....	40
(二) 国产汽车防劫防盗报警装置.....	42
(三) 国外汽车防劫防盗报警装置.....	45
四、出租汽车司机防身要术.....	50
(一) 中华武术擒拿制敌点拿绝招.....	50
(二) 国外徒手格斗制敌法.....	65
五、海外出租汽车治安状况及对策.....	71
(一) 欧美诸国盗劫出租汽车状况及治安对策.....	71
(二) 台湾地区出租汽车治安状况及对策.....	78
(三) 香港地区出租汽车治安状况及对策.....	82
六、出租汽车司机被侵害案例.....	90
七、出租汽车司机参与违法乱纪问题.....	105
(一) 司机勒索、敲诈乘客问题.....	105
(二) 司机打架斗殴、殴打乘客问题.....	107
(三) 司机参与走私、赌博问题.....	112

八、出租汽车嫖客与出租汽车禁娼	114
(一) 利用出租汽车嫖娼	114
(二) 夜宿路边店的受害者	120
(三) 出租汽车业反嫖禁娼	124
九、出租汽车司机反劫斗争	127
(一) 国营出租汽车司机——勇斗歹徒的主力军	127
(二) 出租汽车女司机智勇双全斗歹徒	147
(三) 个体出租汽车司机勇斗歹徒	155
(四) 见义勇为的出租汽车司机	161
(五) 狐狸斗不过好猎手	171
(六) 一个被劫司机的自述	174
十、警民共斗歹徒	183
(一) 公安干警奏凯歌	183
(二) 全民皆兵斗歹徒	190
(三) 形形色色的侦破案	196
(四) 为了大地的安宁	204

一、出租汽车行业和治安概况扫描

(一) 我国出租汽车的历史沿革和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经营出租汽车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在各个历史时期，由于受政治经济条件的制约，出租汽车经营时盛时衰，发展缓慢。直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改革、开放、搞活方针的指引下，出租汽车行业才有了一个较大发展。

北京最早输入小汽车是在1902年，那是给慈禧太后乘坐的。到1912年，我国各大城市已进口外国汽车116辆。1913年，北京有了由法国人开设的汽车行，到1919年，北京城内营业汽车行已发展到15家，营业车30多辆。上海最早有进口汽车是1901年，1904年出租汽车发展到19辆，以后逐年增加，到1913年增至342辆。哈尔滨市于1903年前后，出现出租汽车在市内运行营业，但车数不足10辆。此外，广州等大城市也出现出租车，主要是为城市官僚、巨商等特殊阶层服务。这一时期是我国城市出租汽车的初创阶段。

二三十年代，是我国城市出租汽车业的兴盛时期。到1921年，北京自用及营业用车有1231辆，营业汽车行51家。上海市1933—1934年间，出租汽车行发展到91家，营业站有153处，营运车数最多时达到1151辆，较大汽车行有10家。20年代后，哈尔滨市外国侨民剧增，1934年侨居该市的外国人多达30个国家、10万人，占全市人口的21%。为适应外国人生活习惯的需要，出租车增至500多辆。

1939—1942年间，北京市有出租汽车行48家，营运车数446辆，但以后逐渐走向萧条，至1946年仅余303辆。上海市在此期间由于汽油紧张，私人汽车寥寥无几，出租汽车行仅存30家。到1948年解放前夕，出租汽车行也只有51家，车数减少到705辆。1946年解放前夕的哈尔滨市，拥有出租小汽车615辆。

解放初期，出租汽车经营仍操在私人手中，由于服务对象发生变化，客流量下降，再加上车辆难以更新，营业车数日趋减少。1956年的北京，仅剩个体出租车行30家，拥有50辆汽车。

建国后，各省市人民政府为接待外宾来访和重要会议的需要，组建了一批汽车公司或外事车队，如首都汽车公司、广州市汽车公司、上海友谊汽车公司等。50年代末60年代初，旅游系统为发展旅游业，先后在各大中城市组建了旅游汽车队；城建系统则创办了民用出租汽车公司。这些汽车公司有的经公私合营组建成立，有的由人力三轮车或机动三轮车过渡为出租汽车，车辆老旧，数量不多。在文革时期，乘出租汽车又作为“四旧”遭到批判，车辆大量停驶，出租汽车行业处于奄奄一息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外事、外贸和旅游活动日益频繁，城乡经济繁荣，市场活跃，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当时几个大城市仅有的数千辆旅游出租汽车已远远不能满足需求，从而促进了城市旅游出租汽车业的发展。

1979—1981年，广州市与港商合作经营的白云、五羊等出租小汽车公司相继开业，引进带有冷气空调、计费器、无线电对讲机等先进设备的小轿车350辆。与此同时，建设部、

国家旅游局每年都组织进口大中小轿车数千辆，主要是日本车和波兰车，并先后在一些城市组建了一批旅游、出租汽车公司或车队。至此，我国大中城市的出租汽车业自然形成了城建、旅游两大系统，分别由城市建设部门和旅游部门主管。

1984年，中外合资的中北、首光汽车公司相继投入1 000多辆车运营；与此同时，中信公司也投入1 000多辆进口轿车，先后在南京、成都、杭州等城市合作经营了10多家中北汽车公司。进入1985年以后，在国务院有关文件的支持下，国营、集体、个人一起上，掀起了一个大办出租汽车业的高潮。北起哈尔滨、南至广州，以及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热点城市，通过贷款、租赁、合资等多种渠道，从国外进口车辆约2万多辆。到1986年底，经营出租汽车的企业和单位已达2 000多个。

随着我国旅游事业和城市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出租汽车已成为越来越多的城市中不可缺少的交通工具。到1988年，在当时全国365个城市中，已有231个城市兴办了出租汽车业，经营出租汽车的企业和单位约有1 970家。另有个体经营者13 927户，全行业拥有运营车辆75 400辆，占全国28万辆小汽车总数的1/4，从业人员约20万人，年客运量达4.6亿人次。1989年底，在全国292个大中城市中有2 674家经营出租汽车的企业和单位，另有个体经营者21 957户；在105个城市中有车2.3万辆，占从业单位的1/4强。全行业营运车数则发展到82 238辆。出租汽车和旅游汽车已成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旅游事业的重要支柱之一。

1990年出租汽车业车辆变化不大，1991年开始；出租

车行业又进入大发展阶段。截至年末，全国国营、集体、个体从事旅游、出租汽车运营的大中小型客车增至16万辆，经营有出租车的城市有337个，从业人员近30万人，30个百万人口以上的大中城市占有车辆总数的2/3，其中个体车达到5.8万辆，全行业年运客达12.6亿人次。1992年底，全国出租车总数猛增至20多万辆，比1991年增长33%，比改革前增长5.4倍，从业人员突破50万人。全国400多个城市、50多个行业经营有出租车业务，租车难问题进一步得到缓解。在新增车辆中，全国有二三万辆“面的”进入出租市场。总体比例上，国营、集体、合资单位车数占60%，个体车占40%，有的城市个体车则达到70%—90%。从一些大中城市的保有车数来看，拥有万辆以上出租车的城市有：北京市3万辆，上海市1.7万辆，广州市1.2万辆；其他拥有出租车较多的城市有：温州6000多辆，哈尔滨7000多辆，重庆5000多辆等。据预测，近两年间，还将有5万辆国产中低档型小轿车进入出租汽车市场。

在旅游、出租车业发展过程中，各地政府均给予了很大关注。全国各大中城市相继设立了出租汽车管理部门，以加强领导；城建口和旅游口分别成立了中国城市出租汽车协会和中国旅游车船协会，在制定法规、统筹规划、监督管理、协调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使出租汽车的经营规模、优质服务等均有了很大起色。出租汽车经营者也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开辟多种经营、深化改革、走向市场做了不懈的努力。

然而，由于出租汽车分散经营、单兵作战的特点，也给管理上带来一定的困难。从业司机中还存在有职业道德、服务恶劣、违法乱纪等问题。尤其是近些年来，罪犯歹徒把出

租车当作侵害的对象，劫车、杀人、越货的案件逐年上升，出租汽车的社会治安问题已引起广大从业司机和经营者的忧虑，也引起了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二）不容忽视的出租汽车治安问题

近些年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在旅游出租汽车行业迅猛发展的同时，出租汽车治安问题也日益突出。

1. 以出租、旅游汽车为侵害目标的犯罪案件不断发生
自1985年以来，偷盗，抢劫出租、旅游汽车的案件逐年增加，日益严重地威胁着出租汽车、旅游汽车司机的人身和车辆财产的安全，已引起从业司机和经营者的不安和焦虑，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

据不完全统计，1985年全国发生偷盗、劫持各种机动车案件98起；1986年发生200余起；1987年发生250多起。其中最为突出的是偷盗或劫持出租车案件，广州市仅在1987年第一季度就有40起劫持出租车案件；1988年发生400多起；1989年发生600多起；1990年发生近千起。其中北京某出租汽车公司在1个月内就丢失车辆近20部。1991年全国共发生出租汽车治安案件2164起，出租车司机被害100多人，致伤733人。其中广州市就有出租车被劫案件200多起，有6名司机被歹徒杀害；西安市发生劫车案100多起，89名司机被歹徒打伤，6人死亡，还有10辆出租车至今下落不明。已被抓获的罪犯高喜峰，竟抢劫了16辆出租车和大量的钱物。

1992年以来，劫车案件更为突出。仅沈阳出租汽车总公司在第一季度里就发生了27起劫车案，严重地威胁着司机的生

命财产安全，破坏了正常的运营生产；成都市在一季度里，亦发生了4起劫车案；在徐州市，1988年12月和1991年6月，曾发生过两起出租车被劫、司机被害案件，1992年初，又有一个体车被劫，司机遇难。

犯罪分子的作案动机，大多数是为了抢劫司机的钱物。罪犯盗车、抢车后，或将车开到外地倒卖牟利，或利用车辆进行盗窃、奸淫、赌博、走私、贩毒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案犯在抢劫车辆中，均以施暴抢劫，手段凶狠毒辣，案犯所使用的作案工具也复杂多样，有尖刀、匕首、手枪、榔头、铁丝、麻绳、塑料绳、麻醉剂等，将司机捆手堵嘴、击伤杀害。有一个惯犯就曾杀害司机多人。例如，在上海遭劫的39名司机中，就有7人被杀害；有的司机被歹徒连击4枪身亡，车被劫走；有的被害司机验伤时发现被捅17刀；有的司机被勒死、刺死之后又泼油烧车、焚尸灭迹；有的女司机还被歹徒强奸、轮奸，裸体放入后背箱；有的装进麻袋，捆扎起来，肆意蹂躏；有的歹徒坐在司机旁边，用军用刺刀从司机右肋刺入，左肋穿出……形形色色，惨无人道。

2. 偷、劫车辆的犯罪特点 了解和掌握犯罪分子的特点及规律，可以有针对性地做好防范工作。

（1）从作案成员来看，多数是30岁以下的男性无业青年，有的会开车，而且流窜作案比例较大。其中绝大多数系两人以上结伙作案。如，上海的13起劫车案件中，有10起是团伙犯案。

（2）从发案的地域和时间来看，多数发生在市郊结合部的偏僻处，往往是从市区上车，在郊区下手。但也有在市区内作案的。作案时间大多发生在深夜、凌晨。但白天作案也偶有发生。每逢重大节日前夕，劫车案件增多。

(3) 从作案准备看,犯罪分子作案前一般经过预谋策划,罪犯在作案前对实施犯罪的时间、地点、路线、手段、暗号等都有具体的周密策划,有的罪犯还事先侦察地形,进行预演。

(4) 从作案前犯罪分子征状看,多数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前有很多反常的征兆。如表现反常,租车要去的目的地不明确,几次变更行车路线和下车地点等。

(5) 受害者多为新司机、个体司机或无防范设备和防范准备的司机。例如,西安的一位个体出租汽车司机,上岗前未培训,开车刚4天,即被歹徒杀害。

3. 极少数司机参与犯罪 在商品经济的大潮中,极少数旅游、出租汽车司机经不起金钱的诱惑,除在服务上存在严重问题外,还与犯罪分子同流合污,滑向罪恶的深渊。如辽阳市在一辆大轿车上查获了一个赌博团伙;广州市检查出的70起汽车犯罪案件中,就有58个出租汽车司机参与。

有的司机为偷车、劫车犯提供重要线索,或直接进行犯罪。如,有一对合肥夫妇回广州探亲,下车到宾馆后急于登记住宿,将行李暂放车上,片刻后出来拿取,但那辆出租车早已不见踪影。司机将客人的录像机、照相机、香烟、食品等物据为己有。事发后,该司机被吊销执照、劳教一年。

有的司机为违法犯罪分子作案提供方便,在车上赌博、嫖宿卖淫,或运送赌资、赌物、赌客,或穿针引线拉皮条,从中获取好处。有的司机竟在一个月內介绍了16个卖淫妇女供外国人享用。

有的司机传播淫秽书刊画报和音像制品,参与嫖娼或调戏侮辱妇女,强奸女乘客。有个出租汽车司机包租饭店,一次竟同6个卖淫女鬼混,被其妻当场抓获。

有的司机为犯罪分子拉运脏物、参与走私、套汇倒汇，甚至为诈骗作伪证、向游客兜售毒品等。如，两辆装有走私品370盒高丽参和330部照相机的出租车，在深圳检查站被查获。

凡此种种，虽然为数不多，但影响很坏，直接败坏了所在公司和这个行业的信誉。

4. 产生上述问题的原因 偷盗、劫持出租汽车案件和利用出租汽车搞违法犯罪活动之所以时有发生，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

(1) 旅游、出租汽车服务面广，流动分散，司机单独作业，工作时间不规律，使安全防范工作难度较大。有的犯罪分子认为出租汽车司机赚钱多、油水大，同时在这个密闭的狭小空间里作案容易得逞，也便于逃脱，因此出租汽车司机被列为攻击的主要目标。

(2) 有的旅游出租汽车企业管理工作跟不上，各项安全防范制度不健全或措施不落实，缺乏对司机的教育和管理，录用司机审查不严，还有一些企业以承包代替管理，导致对司机活动的失控。

(3) 大多数受害司机缺乏自我防卫能力。有的司机为了多挣点钱，忽视了安全，有章不循，对可能发生的意外毫无戒备，一旦遭到犯罪分子袭击，就不知所措，使犯罪分子轻易得逞；有的司机为了贪图小利，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总之，旅游、出租汽车行业的治安防范问题已到了不容忽视的地步。

二、出租汽车治安防范对策

(一) 各大中城市出租汽车治安状况特点及对策

我国的出租汽车业，目前仍是在一些大中城市比较发达；但出租汽车的社会治安问题也相对比较突出。各城市针对自身的特点，相继采取了不同的对策，这里介绍一些，以便各城市间相互交流、学习。

.....
: 上 海 :
.....

上海市自 1989 年 1 月至 3 月间，已发生 12 起抢劫车案件，其中司机受伤 7 人，死亡 4 人，这在上海出租汽车行业的历史上是罕见的。

1 月 25 日晚，一出租车司机送客去郊区南汇县，半路车抛锚，清晨 2 时，一歹徒持匕首劫车行刺，司机即与歹徒搏斗，将其制服，扭送公安机关。2 月 23 日晚，一出租车司机在市区遇四个外地青年扬手招车，上车后车开出不远，后座两名歹徒用匕首行刺，司机用左手抵挡被刺，急忙打开车门呼喊救命。远处有几名行人听到声音不敢靠近，歹徒抢走司机钱包，内有人民币 400 多元。2 月 26 日凌晨 2 时，一出租车司机在上海火车站接外地中年男子两人，车开至市中心区域泰康路，车上一歹徒突然用绳索套司机头颈，司机奋力挣

脱，跑出车外呼救，凶手逃走。2月21日晚，一出租车司机载一男青年行驶至公平路飞虹路口，歹徒提出停车，随即用匕首顶着司机后脑，自称是从“山上”下来的（上海方言意为坐过牢放出来的），将司机的金戒指、钱包、手表、皮夹克、营业款等价值2 000多元财物全部劫走。3月9日晚，一出租车司机行至市中心长乐路瑞金路口，乘车歹徒突然用锐利铁器猛击司机头部，司机当场昏倒，脑浆外溢，经送医院抢救，专家已诊断性命难保，即使抢救过来也属“植物人”了。行凶歹徒抢走钱财后逃跑。3月16日晚，一出租车司机驾车在医院门前接一中年男子，行驶至局门路，该男子要求停车结帐。当司机将车停靠路旁低头开发票时，歹徒突然用工具猛击司机头部，司机与之搏斗，并拉开车门呼喊“抓坏人”。此时，歹徒乘机跑出车外，并也呼叫抓强盗而逃跑，司机受伤，头上缝四针。3月29日，一个体出租车停在闸北区一偏僻路段，经交警检查，发现司机已被歹徒谋杀，尸体藏在小客车后背箱内，其景惨不忍睹。

分析上述案例，有以下5个特征。一是犯罪对象外地人居多；二是犯罪目的均是为了抢劫钱财；三是行凶工具都是匕首、铁器和绳索；四是作案时间大都在晚上；五是流窜作案，乘车中途作案的多。犯罪分子作案手段残忍，气焰嚣张，作案的时间已从深夜凌晨提前至傍晚，作案的地点也从过去的偏僻乡村转移发展到繁华闹市地段。歹徒流窜作案，行凶犯罪后逃之夭夭，这给公安机关破案增加了难度。上述案例除一起司机自己抓获歹徒外，其余案件尚未破获。另外在司机遭劫呼救时，亦有行人不敢救助，客观上助长了罪犯的气焰。

针对这些问题，上海公安、客运管理部门，上海出租汽

车协会和上海市的各家出租汽车公司，均相继召开安全保卫工作会议，研究对策。

这些会议认为全社会要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劫车犯罪分子，并重点对出租汽车司机如何自我防卫、如何打击劫车犯罪活动，以及出租汽车企业在经营管理中如何加强治安防范工作提出了意见。

一是全市出租汽车企业要认真在全体管理干部和运营司机中进行加强防劫车犯罪、保安全服务的宣传教育活动。公安和客运管理部门将广泛印发有关宣传材料，宣传防劫车常识。各营运单位可根据本单位营运任务的性质和特点，有重点地加强薄弱环节的宣传教育 and 检查指导，提高司机和车管人员的警惕性，有效地防范劫车犯罪。

二是加强防范的技术措施。车用报警器的质量要进一步改进提高，安装工作要抓紧，要在出租汽车行业中陆续推广普及，并加速在出租汽车上全面推行安装司机座椅防护板。

三是公安、保卫部门加快已发案件的侦破，狠打劫车犯罪活动。出租汽车经营单位的领导要加强保卫力量，关心出租车辆动向，客管、道检部门要加强市境道口的出入境车辆的查验。

四是在全市建立防劫车信息联络网络，市有关部门设立查找电话，一旦发生歹徒劫车犯罪应迅速报告。企业内部也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网络和逐级报告制度，做到发现案情，及时报告，以便公安部门及时赶到现场取证破案。

五是单位内部健全各种防范措施，其中包括：营业款当天及时上缴；建立夜间运营管理制度；偏僻地段行车安全防范注意事项；停车结帐打开车门观察瞭望注意事项；对言行诡秘、用车去向不明及高价租车人员的查询观察要求等。对

司机进行安全防范自卫能力的教育和训练；防劫装置的研制等。

六是针对社会上存在的“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管闲事会引火烧身”等明哲保身的想法，大力倡导全社会进一步开展学雷锋，发扬爱憎分明、见义勇为的精神，敢于挺身而出向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这种宣传教育活动不仅是在每年三月五日开展一天或一周，而是要持之以恒。并建议设立“见义勇为奖”，评选“人民勇士”，表彰勇斗劫车歹徒人员的事迹，为维护社会治安和安定团结作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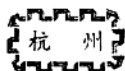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上海市公安局还同意市客管处派员参加市境道口公安检查站工作，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查验出租车营运证件、服务标志、车费发票等情况；查验出租汽车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查禁非法经营出租汽车客运业务的行为；处理违反客运规章的出租汽车；统计各种客车的流量、流向和载客率；负责监督部分跨省市客运车场的公路客运建设基金的缴纳情况。

然而，随着经济形势的高速发展，上海市各种外来人员大量涌入，特别是与车辆相关的案件屡屡发生。据上海市公安局粗略统计，1992年被盗车辆约达200辆；被劫的出租车案件有37起以上，发案率比上一年上升94%，超出劫车案件的历史记录。尤其是进入7月份以后，劫车案率更为频繁，仅9月份就发生4起。犯罪特点也由抢劫司机钱财转向抢劫车辆。因为一辆车价值几万元、十几万元，一旦得手，油水足，“赚头”大。加之上海市周围的一些省份车辆管理混乱，可以堂而皇之地销赃、收赃。据介绍，一辆桑塔纳轿车，3万元左右便可成交，且有发票，“手续齐全”。

为遏止劫车案件上升势头，上海市公安局刑侦处、治安

处和客管处于1992年12月中旬召开了出租汽车治安防范会议，部署反劫车的工作。会议决定，自1993年起，全市1.6万辆出租车必须全部安装全封闭隔离装置和报警器，增设打击劫车犯罪、见义勇为奖，动员和鼓励广大市民群众积极投入反劫车活动；进行出租车司机和安全干部防范劫车培训，传授防身术，并向出租车司机颁发“出租汽车安保手册”，各公安部门将建立反劫车快速反应网络。

此外，从业单位还要求出租车司机时刻提高警惕，对夜间的出租业务及去偏僻地区的业务，一定要登记乘客的身份证和有效证件，运营中做到人不离车，离车时务必做好防范措施。



仅以1989年前几个月为例，杭州市就接连发生数起出租汽车被劫案件。1月8日，杭州客车旅游公司一辆尼桑牌轿车在火车站接客后，途中被3名歹徒劫持，司机惨遭杀害。3月21日，市汽车出租公司一辆出租车在杭徽公路余杭段遭劫，经司机和路人协力拼斗，两名歹徒被当场抓获。4月1日，又有一辆出租车在杭州驶向嘉兴途中被劫，经司机奋力搏斗幸免于难，但车辆被劫走。4月10日晚10点左右，杭州下城亚达客运社的一辆出租车在市区泔水巷被三名歹徒劫持，司机被刺数刀，跳车后被救脱险。

针对这种情况，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决定从1989年7月1日起，要求全市的出租汽车均须安装安全防盗装置，逾期不安装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罚款，直至取消营运资格。